

疫情期间，知识产权请求恢复权利有哪些疑问？

产品名称	疫情期间，知识产权请求恢复权利有哪些疑问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捷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后瑞第二工业区12栋A205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0755-23070824 15112406503

产品详情

疫情期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预防和控制感染进行了决策和部署，便利有关各方办理恢复权利的手续，知识产权行业也不例外，以下是相关知识产权请求恢复权利的几点疑问，我们来为您解答。一、知识产权恢复权利手续该怎么办理？1、填写恢复权利请求书对于专利相关权利的恢复，要在“请求恢复权利的理由”一项中进行勾选“不可抗拒的事由”，并具体说清楚缘由。为恢复与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有关的权利，应在其“请求恢复权利和证据的理由”中说明“不可抗拒的原因”，并说明理由。理由可能是有关人员被隔离、感染、该地点的交通管制或关闭等。2、准备相应的辅助材料3、办理有关手续应当提交修复申请和配套材料，并在权利丧失前办理相应的手续，不需要支付恢复权利请求费。二、应提交什么样的证明材料？根据疫情的特殊情况，证明材料可以是有关各方政府出具的证明、公告等，也可以是有关各方因疫情与新冠肺炎隔离、感染的证明。为了减轻受疫情影响的各方的负担，如果出于同样的理由提交了若干申请，只能提交一种辅助材料，而证明材料可以与其中一种情况一起提交，其他情况只需说明证明材料所在的案件在恢复请求中的申请编号。如果证书材料已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则只能在恢复权利的申请中具体说明证书材料的备案编号。三、可请求恢复权利的类型有哪些？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，除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(新颖性宽限期不得丧失)、第二十九条(优先权期限)、第四十二条(专利权保护期限)、第六十八条(侵权程序期限)规定的期限外，当事人因延误相关期限，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请求恢复权利。四、各地复工时间不同，因此而延误的期限怎么处理？鉴于疫情的特殊情况，有关方面政府发布的复工日比国务院规定的2020年春节假期截止日期晚，导致相关权利期限届满而丧失权利。当事人请求恢复权利的，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恢复请求，说明理由，同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，不支付恢复权利的请求费。为了减轻当事人的负担，地方政府公开发出延期复工通知的，当事人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。